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签署担保合同,为参股 24%的子公司上海东香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香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香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杏医院")提供流动资金担保,此项担保的总金额为 2,000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拟提供的流动资金担保金额为 480 万元 (=2,000*0.24),期限三年。

此项担保由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提供反担保,东方投资已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签署担保合同的同时,为公司此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为480万元,期限与公司为香杏医院提供的担保保持一致。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医疗行业的运营特点是前期需要大量投入,此次担保主要是公司为支持公司参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而提供的担保。香杏医院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东方投资和集团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27,293,87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 敏

占 教

338

陈子雷

268 Pa

2023年6月9日